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20刑初62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叶志骏，男，2000年1月1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

被告人周国伟，男，1998年6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2021]65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志骏、周国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6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21年6月2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叶志骏、周国伟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1月，被告人叶志骏、周国伟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明知他人用其银行卡可能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一起办理了7张银行卡、U盾以及2张手机卡卖给一名叫“孟波”(另案处理)的男子，并均分违法所得人民币1.52万元。经查：被告人叶志骏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的银行卡涉案资金人民币172万余元；被告人周国伟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的银行卡涉案资金人民币23万余元、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的银行卡涉案资金人民币56万余元。其中被害人庄某在本区西渡街道鸿吉苑XXX号XXX室上网被骗的钱款，转入被告人叶志骏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的银行卡人民币3888元，转入被告人周国伟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的银行卡人民币16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叶志骏、周国伟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庄某、杨某某、陈某1、陈某2、张某某、钟某某的陈述、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上述银行卡交易明细、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等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案发经过、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足以证明。

本院认为，被告人叶志骏、周国伟结伙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被告人叶志骏、周国伟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亦能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叶志骏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1年9月18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周国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1年9月18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吴耀军  
李秀溢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